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漢國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主要交易通函之 預計日期

有關供股之 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漢國及建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漢國供股及建業訂立承諾及包銷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前述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正如聯合公佈所述，漢國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2.70 元供股發行 240,143,100 股供股股份集資約港幣 648,390,000 元（扣除開支前）。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漢國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登記為漢國之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漢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漢國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聯交所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按除權基準買賣。

漢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漢國將於寄發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漢國與包銷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只供參考」之章程及海外函件（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聯合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享有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股份及建業之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若聯合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於所示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如無訂明時間或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期限（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或漢國及包銷商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期限（或漢國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擬買賣股份及建業股份，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漢國股東、建業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漢國股東、漢國潛在投資者、建業股東及建業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漢國及建業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乃假設包銷協議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

二零一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漢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漢國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九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間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
最後終止期限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本聯合公佈提述之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漢國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漢國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下載列漢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景下之更新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接納其各自於供股 項下之配額)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只有建業接納其 於供股項下 之所有保證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建業(附註1)	267,960,553	55.79	401,940,829	55.79	508,103,653	70.53
漢國董事 (附註2)	220,000	0.05	330,000	0.05	220,000	0.03
漢國公眾股東	212,105,648	44.16	318,158,472	44.16	212,105,648	29.44
合計:	480,286,201	100.00	720,429,301	100.00	720,429,301	100.00

附註:

1. 該等267,960,553股股份由建業持有，而建業發展(集團)持有建業59.99%之權益。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擁有建業發展(集團)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本權益，而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分別由王世榮及王查美龍(彼等均為漢國董事)各自持有50%之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為擁有此批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漢國董事馮文起持有。

建業之重大交易

根據承諾，建業承諾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133,980,276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倘所有供股股份不獲認購，建業須申請或促使負責人士申請106,162,824股供股股份(即除控股股東配額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完成承諾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建業股東批准建業訂立和履行承諾及包銷協議，方告落實。正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建業已獲得建業發展(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建業已發行股本約59.99%權益)之書面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業履行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總代價超過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承諾及包銷協議構成建業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建業股東於承諾及包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建業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承諾及包銷協議放棄投票。建業就訂立承諾及包銷協議已獲得建業發展(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建業已發行股本約59.99%權益)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訂立及履行承諾及包銷協議，已由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通過代替舉行建業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承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建業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蕭佳娜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馬恆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業董事包括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馮文超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漢國董事包括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馮文超先生、陳遠強先生、李曉平先生及王妍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志偉博士、林建興先生及張信剛教授。